

政  
府  
采  
购  
合  
同

项目名称：确山县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责任保险项目

项目编号：确政采磋商-2024-07-2A

甲方：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乙方：确山县人民医院

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

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确政采磋商-2024-07-2A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为了建立和完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机制，构建“平安医院”及和谐的医患关系，引导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发生时进行院内调解，走司法程序解决的合法途径，建立医疗风险分担机制，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医疗责任保险条款，经甲丙双方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确定丙方为中标单位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特别约定如下：

1、乙方出现医疗纠纷后，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纠纷情况通报告至丙方，丙方接到报告后，应积极参与调解协商。

2、每次纠纷索赔金额在 1 万元（不含 1 万元）以下案件，依据被保险人与患者方调解协商金额为准，无需医疗责任认定证明。乙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材料报至丙方，丙方收到索赔材料后依据保险条款规定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。

3、每次纠纷索赔金额在 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以上 20 万元以下（含 20 万元）者，按医调委调解书或走司法程序以法院判决书或法院民



事裁定书为准。乙方将理赔资料提供完整后，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理赔患方及当事人。

4、保单累计赔偿限额：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（150 万元）。

5、每次纠纷赔偿限额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20 万元），每次纠纷精神损害赔偿金最高责任限额 5 万元，且含在每次纠纷赔偿限额 20 万元以内。

6、由法院判决需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支付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元整（¥460000.00 元）。

## 三、保险期限

本合同保险保障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保险费由乙方对公转至丙方账户。

## 五、其他约定

1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为准。

2、甲、乙、丙三方有争议者，将按照有关司法管辖处理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

甲 方： 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单位地址： 确山县龙山路 274 号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

乙 方： 确山县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12821418845983L

开户行： 确山农行营业室

账号： 16610101040000265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

丙 方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

联系电话： 0396-2812547

公司地址： 驻马店市春晓街 14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1700875865066B
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世纪广场支行

账号： 1715 1280 2903 1000 306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8 月 22 日